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88號

原告 陳東益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史洱梵律師

林子千律師

陳全正律師

被告 萬文翰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0樓

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樓

訴訟代理人 林忠儀律師

萬君儀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柯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于子寧